

开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开府征决字〔2023〕1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，现决定对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沙路77-85号周边房屋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

一、征收范围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沙路77号、79号、81号、83号、85号等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。共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房屋52间，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4403.95平方米，其中住宅房屋约3736.35平方米，非住宅房屋约667.60平方米；征收红线范围内土地面积约11479.54平方米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沙路77-85号周边房屋征收项目建设需要。

三、征收依据：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。

四、房屋征收部门：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。

五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长沙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房屋征收实施时间、签约、搬迁、过渡期限：

1.实施时间：自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.签约期限：1个月，为公告之日起满15日后开始计算。

3.搬迁期限：1个月，为公告之日起满15日后开始计算。由开平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，一并作出搬迁期限。

4.过渡期限：选择安置区产权调换的，临迁过渡期为24个月。

七、征收补偿：由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按照《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幕沙路77-85号周边房屋征收项目征收与补偿方案》执行，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。

八、诉讼权利：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九、因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

2023年2月15日印发
